

必须知道

关于职业健康检查的

9 个问答



为什么要做职业健康检查？

是国家规定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的劳动者进行的健康检查，是对劳动者的一种保护。



我们怎样做职业健康检查？直接去医院吗？

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或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去医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什么时候要做职业健康检查？

“三岗”体检：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前。

- 上岗前：了解劳动者的健康状况，能否从事该岗位；
- 在岗期间：及时发现劳动者有没有受到健康损坏；
- 离岗时：为了做好备案，如果将来患上职业病，可以因此分清致病责任。



检查的费用谁来出呢？

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检查期间视为正常出勤，不得扣罚工资。



这个健康检查能怎样保护我们劳动者呢？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
- ◆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该种工作；
- ◆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有劳动者在该岗位上患了职业病，这个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劳动关系。



检查报告多久才能拿到？

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检查结果要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再把结果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内容书面告知劳动者。



听说除了保留检查报告，我们离岗时还可向用人单位索取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在离职时，可向用人单位索取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要在文件上红印签章。

作用：因为职业病的发作有潜伏期，如果劳动者在离开后，得了职业病，而且没有在新的工作单位接触到和患病相关的职业危害因素，则可追查先前工作的危害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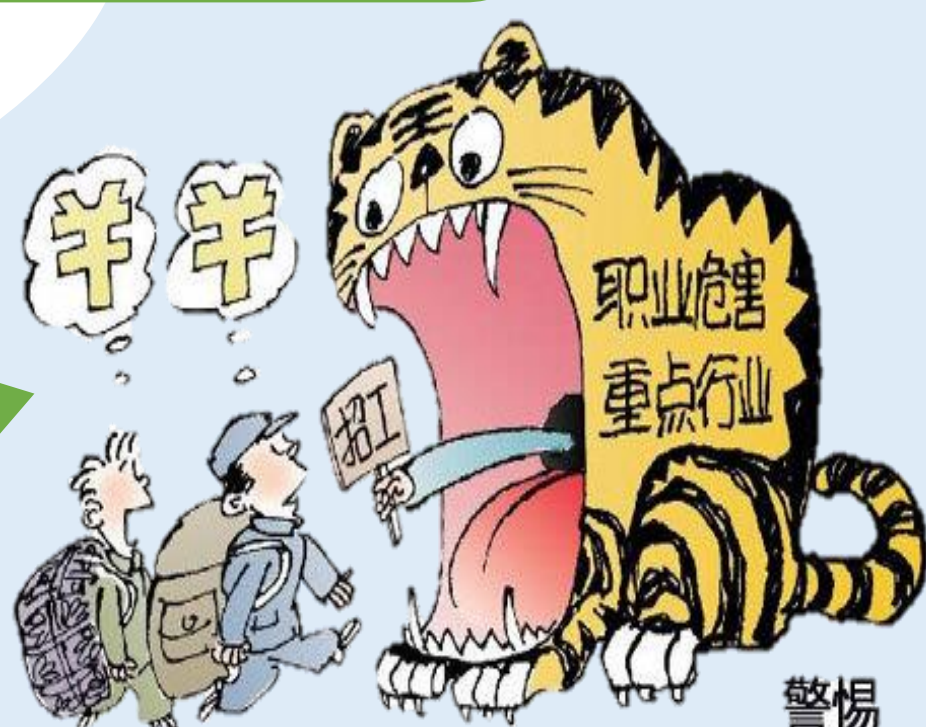


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是不是正在做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呢？

可从劳动合同、作业岗位附近张贴的中英文警示说明中了解。

另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该把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和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项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该种工作，用人单位也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用人单位不配合以上规定，怎么办呢？

劳动者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局（简称安监局）投诉，或致电12350反映。

12350

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http://www.ohcs-gz.net/>)

联系电话：020-81574255 微信号：13927242139 QQ：1157580713

